



填报说明：1.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的统一的信息系统填报该卡。

2.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6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 该卡须导出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